

4.2.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非玻璃幕墙建筑，第1款直接得2分。

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5.1.3条基础上发展而来，适用范围扩展至各类民用建筑。建筑物光污染包括建筑反射光（眩光）、夜间的室外夜景照明以及广告照明等造成的光污染。光污染产生的眩光会让人感到不舒服，还会使人降低对灯光信号等重要信息的辨识力，甚至带来道路安全隐患。

光污染控制对策包括降低建筑物表面（玻璃和其他材料、涂料）的可见光反射比，合理选配照明器具，采取防止溢光措施等。现行国家标准《玻璃幕墙光学性能》GB/T 18091-2000将玻璃幕墙的光污染定义为有害光反射，并提出相应要求：“第4.1.2条为限制玻璃幕墙的有害光反射，玻璃幕墙应采用反射比不大于0.30的幕墙玻璃。”和“第4.2.1条在城市主干道、立交桥、高架桥两侧的建筑物20m以下，其余路段10m以下，不宜设置玻璃幕墙。本条对玻璃幕墙可见光反射比较该标准中最低要求适当提高，取为0.2。”

室外夜景照明设计应满足《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》JGJ/T 163-2008第7章关于光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，并在室外照明设计图纸中体现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光污染分析专项报告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光污染分析专项报告、相关检测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